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i>註1</i>)			
地址為			
地址為 為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	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友	本中每股面值0.02	2港元股份(註2)
共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	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	星期一)上午十一	時三十分假座香
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舉行之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
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中所列明之決議等	案,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中按下列表格指	示,以本人/吾
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	集案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			
2. 考慮及批准香港特許協議			
3. 考慮及批准中國租賃協議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簽署:(註5)	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所印「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若 閣下持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中投票,若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請列明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該項目「贊成」欄內以「✓」號表示。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項目「反對」欄內以「✓」號表示。倘無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倘在大會上正式提呈其他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 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人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 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 有效。
- 7. 倘為聯名股東,於投票時不論其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送交此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阻礙 閣下依愿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中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僅供識別